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5號4樓之1

電話：(03)554430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49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4,521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約 21.27% 然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顯著成長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3 年度之事件所發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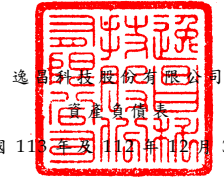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153,070	24	\$ 132,566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 4,907	1	\$ 9,70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一）	15,000	2	15,0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28,784	5	38,14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一）	69,860	11	93,19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82	-	16,6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233	-	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982	-	1,0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512	1	5,0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62	-	6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675	38	245,905	3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17	6	66,170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11,213	2	14,25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6	-	2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380,240	59	432,730	6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896	-	1,17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844	-	2,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983	1	7,9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08	-	1,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35	1	9,4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三）	9,300	1	9,300	2		負債總計	45,152	7	75,57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905	62	460,341	65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39,540	52	339,540	4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5,400	7	45,400	6
						3271	員工認股權	5,887	1	5,887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1,287	8	51,28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004	15	89,96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6	-	5,3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370	18	146,621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440	33	241,914	34
						3400	其他權益	(2,839)	-	(2,0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3,428	93	630,675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8,580	100	\$ 706,24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48,580	100	\$ 706,2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314,521	100	\$ 399,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198,036)	(63)	(224,256)	(56)
5900	營業毛利	116,485	37	175,257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24)	(1)	(4,101)	(1)
6200	管理費用	(37,633)	(12)	(40,6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6)	(2)	(6,8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83)	(15)	(51,554)	(13)
6900	營業淨利	68,702	22	123,70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220	1	1,700	-
7010	其他收入	3,972	1	2,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3	1	(769)	-
7050	財務成本	(74)	-	(5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61	3	2,633	-
7900	稅前淨利	78,863	25	126,33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5,511)	(5)	(24,29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3,352	20	102,046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 1,850	-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987)	-	3,60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214	-	(3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7	-	3,0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429	20	\$ 105,073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87		\$ 3.01	
9810	稀 釋	\$ 1.85		\$ 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公 員 工 認 股 權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127	\$ 341,270	\$ 45,631	\$ 5,887	\$ 79,971	\$ 582	\$ 132,262	(\$ 5,329)	(\$ 3,369)	\$ 596,90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93	-	(9,993)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47	(4,74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1,303)	-	-	(71,30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02,046	-	-	102,04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6)	3,263	-	3,02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810	3,263	-	105,073		
L3	庫藏股註銷	(173)	(1,730)	(231)	-	-	-	(1,408)	-	3,36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54	339,540	45,400	5,887	89,964	5,329	146,621	(2,066)	-	630,67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40	-	(10,04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63)	3,26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1,676)	-	-	(91,67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63,352	-	-	63,35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0	(773)	-	1,0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202	(773)	-	64,4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54	\$ 339,540	\$ 45,400	\$ 5,887	\$ 100,004	\$ 2,066	\$ 113,370	(\$ 2,839)	\$ -	\$ 603,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863	\$ 126,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757	71,194
A20900	財務成本	74	564
A21200	利息收入	(2,220)	(1,700)
A21300	股利收入	(3,205)	(1,4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9)	3,8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485	(32,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	(4,952)
A32150	應付帳款	(4,796)	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41)	3,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4	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146	166,5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0	1,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	(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77)	(16,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615	151,3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55	1,1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3,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5)	(5,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05	1,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5)	(5,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8,8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60)	(1,0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676)	(71,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36)	(111,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504	31,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66	100,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070	\$ 132,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9 年 9 月 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

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測試收入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收入。因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	\$ 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976	26,4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5,000</u>	<u>106,048</u>
	<u>\$153,070</u>	<u>\$132,5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64%~1.69%	0.10%~4.7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7,302	\$ 8,38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3,911</u>	<u>5,868</u>
	<u>\$ 11,213</u>	<u>\$ 14,25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產業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及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13 及 112 年間分別減資退回股款 2,055 仟元及 1,168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3,205 仟元及 1,489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u>15,000</u>	\$ <u>15,000</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90% 及 1.56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605	\$ 93,941
減：備抵損失	(<u>745</u>)	(<u>745</u>)
	\$ <u>69,860</u>	\$ <u>93,19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63	\$ 63
其 他	<u>1,170</u>	<u>-</u>
	\$ <u>1,233</u>	\$ <u>63</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

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0,605	\$ -	\$ -	\$ -	\$ -	\$ 70,6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45)	-	-	-	-	(745)
攤銷後成本	\$ 69,860	\$ -	\$ -	\$ -	\$ -	\$ 69,8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941	\$ -	\$ -	\$ -	\$ -	\$ 93,9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45)	-	-	-	-	(745)
攤銷後成本	\$ 93,196	\$ -	\$ -	\$ -	\$ -	\$ 93,19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745</u>	<u>\$ 74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8,930	\$ 181,337	\$ 1,538,008	\$ 8,927	\$ 11,803	\$ 7,896	\$ 1,936,901
增添	-	-	8,419	694	-	-	9,113
處分	-	(488)	-	(109)	-	(59)	(6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930</u>	<u>\$ 180,849</u>	<u>\$ 1,546,427</u>	<u>\$ 9,512</u>	<u>\$ 11,803</u>	<u>\$ 7,837</u>	<u>\$ 1,945,358</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3,435	\$ 1,425,013	\$ 6,860	\$ 11,803	\$ 7,060	\$ 1,504,171
折舊費用	-	11,182	49,125	923	-	373	61,603
處分	-	(488)	-	(109)	-	(59)	(6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129</u>	<u>\$ 1,474,138</u>	<u>\$ 7,674</u>	<u>\$ 11,803</u>	<u>\$ 7,374</u>	<u>\$ 1,565,11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930</u>	<u>\$ 116,720</u>	<u>\$ 72,289</u>	<u>\$ 1,838</u>	<u>\$ -</u>	<u>\$ 463</u>	<u>\$ 380,240</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8,930	\$ 181,337	\$ 1,532,144	\$ 8,927	\$ 11,891	\$ 7,666	\$ 1,930,895
增添	-	-	5,864	-	-	230	6,094
處分	-	-	-	-	(88)	-	(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930</u>	<u>\$ 181,337</u>	<u>\$ 1,538,008</u>	<u>\$ 8,927</u>	<u>\$ 11,803</u>	<u>\$ 7,896</u>	<u>\$ 1,936,901</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2,116	\$ 1,367,453	\$ 5,917	\$ 11,891	\$ 6,702	\$ 1,434,079
折舊費用	-	11,319	57,560	943	-	358	70,180
處分	-	-	-	-	(88)	-	(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435</u>	<u>\$ 1,425,013</u>	<u>\$ 6,860</u>	<u>\$ 11,803</u>	<u>\$ 7,060</u>	<u>\$ 1,504,17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930</u>	<u>\$ 127,902</u>	<u>\$ 112,995</u>	<u>\$ 2,067</u>	<u>\$ -</u>	<u>\$ 836</u>	<u>\$ 432,730</u>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5 年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抵押資訊請參詳附註二三。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142	\$ 2,156
建築物	<u>702</u>	<u>-</u>
	<u>\$ 1,844</u>	<u>\$ 2,156</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4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014	\$ 1,014
建築物	<u>140</u>	<u>-</u>
	<u>\$ 1,154</u>	<u>\$ 1,014</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82</u>	<u>\$ 1,024</u>
非流動	<u>\$ 896</u>	<u>\$ 1,1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6%	1.6%
建築物	1.6%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8</u>	<u>\$ 1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06)</u>	<u>(\$ 1,15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u>\$ 5,512</u>	<u>\$ 5,080</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	\$ 9,000	\$ 9,000
存出保證金	<u>300</u>	<u>300</u>
	<u>\$ 9,300</u>	<u>\$ 9,300</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4,907</u>	<u>\$ 9,703</u>

十四、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3,930	\$ 22,2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08	8,311
應付設備款	78	525
其 他	<u>6,968</u>	<u>7,041</u>
	<u>\$ 28,784</u>	<u>\$ 38,147</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u>\$ 662</u>	<u>\$ 62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52	\$ 16,3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169</u>)	(<u>8,3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83</u>	<u>\$ 7,9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5,159	(\$ 8,150)	\$ 7,0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9	-	649
利息費用（收入）	208	(112)	96
認列於損益	857	(112)	7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97	-	2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7	(61)	236
雇主提撥	-	(1)	(1)
112 年 12 月 31 日	16,313	(8,324)	7,9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4	-	734
利息費用（收入）	225	(115)	110
認列於損益	959	(115)	8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730)	(730)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676)	-	(67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20)	-	(120)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324)	-	(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0)	(730)	(1,8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152	(\$ 9,169)	\$ 6,98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844	\$ 74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375%
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8)	(\$ 261)
減少 0.25%	\$ 204	\$ 271
調薪率		
增加 0.25%	\$ 199	\$ 264
減少 0.25%	(\$ 194)	(\$ 2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1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8.5 年	11.7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954</u>	<u>33,954</u>
已發行股本	<u>\$339,540</u>	<u>\$339,5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5,400	\$ 45,400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u>5,887</u>	<u>5,887</u>
	<u>\$ 51,287</u>	<u>\$ 51,28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

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及 11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040</u>	<u>\$ 9,993</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63)</u>	<u>\$ 4,747</u>
現金股利	<u>\$ 91,676</u>	<u>\$ 71,30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	\$ 2.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520</u>
特別盈餘公積	<u>\$ 773</u>
現金股利	<u>\$ 61,11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5,329</u>	<u>\$ 582</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提列數	<u>(3,263)</u>	<u>4,747</u>
年底餘額	<u>\$ 2,066</u>	<u>\$ 5,32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u>(\$ 2,066)</u>	<u>(\$ 5,329)</u>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773)</u>	<u>3,263</u>
年底餘額	<u>(\$ 2,839)</u>	<u>(\$ 2,066)</u>

(六)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73
本年度減少	(173)
年底餘額	<u>-</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1,200 仟股，執行價格區間為 14 元至 20 元。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73 仟股，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測試收入	\$313,970	\$398,839
其他收入	<u>551</u>	<u>674</u>
	<u>\$314,521</u>	<u>\$399,513</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9,860</u>	<u>\$ 93,196</u>	<u>\$ 62,45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220,624	\$207,719
亞 洲 區	<u>93,897</u>	<u>191,794</u>
	<u>\$314,521</u>	<u>\$399,513</u>

十八、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742	\$ 1,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74	215
押金設算息	<u>4</u>	<u>3</u>
	<u>\$ 2,220</u>	<u>\$ 1,700</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3,205	\$ 1,489
其 他	<u>767</u>	<u>777</u>
	<u>\$ 3,972</u>	<u>\$ 2,26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050	(\$ 715)
其 他	<u>(7)</u>	<u>(54)</u>
	<u>\$ 4,043</u>	<u>(\$ 76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8	\$ 44
銀行借款利息	33	517
其 他	<u>3</u>	<u>3</u>
	<u>\$ 74</u>	<u>\$ 56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171	\$ 68,523
營業費用	<u>2,586</u>	<u>2,671</u>
	<u>\$ 62,757</u>	<u>\$ 71,19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63	\$ 3,12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844</u>	<u>745</u>
	4,007	3,869
其他員工福利	<u>107,821</u>	<u>121,2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1,828</u>	<u>\$125,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33	\$ 90,174
營業費用	<u>30,095</u>	<u>34,918</u>
	<u>\$111,828</u>	<u>\$125,0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7日及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5%	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300	\$	-	\$	14,870	\$	-
董事酬勞		4,630		-		7,4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58	\$ 3,8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408</u>)	(<u>4,565</u>)
淨利益(損失)	<u>\$ 4,050</u>	<u>(\$ 71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26	\$ 26,3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	(1,133)
其 他	(26)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2)	(8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11</u>	<u>\$ 24,2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78,863</u>	<u>\$126,3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773	\$ 25,267
免稅所得	(286)	(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	-
其 他	(26)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3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	(1,1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11</u>	<u>\$ 24,2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4	(\$ 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4</u>	<u>(\$ 33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82</u>	<u>\$ 16,6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761	(\$ 761)	\$ -	\$ -
其 他	1,139	169	-	1,308
	<u>\$ 1,900</u>	<u>(\$ 592)</u>	<u>\$ -</u>	<u>\$ 1,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40	\$ -	(\$ 214)	\$ 26
兌換利益	-	30	-	30
	<u>\$ 240</u>	<u>\$ 30</u>	<u>(\$ 214)</u>	<u>\$ 56</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8	\$ -	(\$ 98)	\$ -
兌換損失	21	740	-	761
其 他	1,094	45	-	1,139
	<u>\$ 1,213</u>	<u>\$ 785</u>	<u>(\$ 98)</u>	<u>\$ 1,9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240	\$ 240
其 他	111	(111)	-	-
	<u>\$ 111</u>	<u>(\$ 111)</u>	<u>\$ 240</u>	<u>\$ 24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7</u>	<u>\$ 3.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5</u>	<u>\$ 2.9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352</u>	<u>\$102,0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352</u>	<u>\$102,0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954	33,9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69</u>	<u>4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323</u>	<u>34,3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7,302	\$ 7,302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911	3,911
合 計	<u>\$ -</u>	<u>\$ -</u>	<u>\$ 11,213</u>	<u>\$ 11,2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8,387	\$ 8,387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868	5,868
合 計	<u>\$ -</u>	<u>\$ -</u>	<u>\$ 14,255</u>	<u>\$ 14,255</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4,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7)
減資退回股款	(2,055)
年底餘額	<u>\$ 11,213</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1,8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01
減資退回股款	(1,168)
年底餘額	<u>\$ 14,25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基礎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之常用評

價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48,463	\$250,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13	14,2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953	17,2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4.4% 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243(i) \$ 3,90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00	\$ 52,048
－金融負債	1,878	2,1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3,956	104,406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35 仟元及 26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地，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各佔應收帳款之 82% 及 50%。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99%。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7,176	\$ 16,5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租賃負債	102	204	698	912	-
	<u>\$ 102</u>	<u>\$ 17,380</u>	<u>\$ 17,213</u>	<u>\$ 912</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5,580	\$ 22,270	\$ -	\$ -
租賃負債	<u>88</u>	<u>175</u>	<u>789</u>	<u>1,186</u>	<u>-</u>
	<u>\$ 88</u>	<u>\$ 25,755</u>	<u>\$ 23,059</u>	<u>\$ 1,186</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78,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58,000</u>
	<u>\$ -</u>	<u>\$136,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豪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聯豪科創 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25</u>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聯豪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391</u>	<u>\$ 15,7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為自用保稅倉庫之保證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161,813	\$163,806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000	9,000
	<u>\$170,813</u>	<u>\$ 9,000</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85 32.735	\$ 35,50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640 30.66	\$ 111,49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32.735(美元:新台幣) \$ 149	30.66(美元:新台幣) (\$ 3,80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 IC 及晶圓測試服務，為單一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測試收入	<u>\$313,970</u>	<u>\$398,83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台灣發生；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 公 司	\$ 90,677	\$189,804
B 公 司	138,163	122,017
C 公 司	<u>76,875</u>	<u>78,993</u>
	<u>\$305,715</u>	<u>\$390,814</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2,553	5.20%	\$ 2,553	
	亞太新興產業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	4,749	1.11%	4,749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	3,911	3.00%	3,91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u>94</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u>20</u>
	活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21,01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18,38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		89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7
	王道銀行竹科分行		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u>5</u>
			<u>39,501</u>
	外幣存款（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8,4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u>9</u>
			<u>8,455</u>
約當現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u>105,000</u>
			<u>\$153,070</u>

註：係美金 258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NT\$32.73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u>\$ 15,000</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 42,661
C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14,264
A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11,390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u>2,290</u>
		70,605
減：備抵呆帳		<u>745</u>
		<u>\$ 69,8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減 少 金 額	調 整 及 重 分 類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票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 2,333	-	\$ -	\$ 220	500	\$ 2,553	無
亞太新興產業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468	6,054	(117)	(1,170)	(135)	351	4,749	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159	<u>5,868</u>	(27)	(<u>885</u>)	(<u>1,072</u>)	132	<u>3,911</u>	無
合 計		<u>\$ 14,255</u>		(<u>\$ 2,055</u>)	(<u>\$ 987</u>)		<u>\$ 11,213</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運輸設備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9	\$ -	\$ 4,799
新增	<u>-</u>	<u>842</u>	<u>8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799</u>	<u>842</u>	<u>5,641</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43	-	2,643
折舊	<u>1,014</u>	<u>140</u>	<u>1,1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57</u>	<u>140</u>	<u>3,7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2</u>	<u>\$ 702</u>	<u>\$ 1,844</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玄山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 1,352
巧橡科技有限公司	770
Teradyne Taiwan Ltd.	288
臺灣普羅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7
其他（註）	<u>-</u>
	<u>\$ 4,9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運輸設備	RDL-5115	110.12.30~115.12.29	1.6%	\$ 153
運輸設備	RDS-9131	111.07.15~114.07.14	1.6%	254
運輸設備	RDA-5152	109.09.24~114.09.23	1.6%	765
建築物	辦公大樓之頂樓 空間	113.03.01~118.02.29	1.6%	<u>706</u>
				<u>\$ 1,878</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成本			
製造費用			<u>\$198,036</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4,280
折 舊	60,171
水 電 費	15,355
間接材料	12,575
修 繕 費	10,216
其他（註）	<u>35,439</u>
	<u>\$198,03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1,796	\$ 12,758	\$ 4,754
董事酬勞	-	4,920	-
勞 務 費	-	2,811	-
折 舊	-	2,571	15
員工酬勞		1,674	545
保 險 費	-	1,436	572
交 際 費	2,028	44	2
其他（註）	<u>-</u>	<u>11,419</u>	<u>438</u>
	<u>\$ 3,824</u>	<u>\$ 37,633</u>	<u>\$ 6,32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280	\$ 19,308	\$ 83,588	\$ 68,502	\$ 20,126	\$ 88,628
保險費用	7,187	1,850	9,037	7,124	1,839	8,963
退休金費用	2,432	1,575	4,007	2,461	1,408	3,869
董事酬金	-	4,920	4,920	-	7,690	7,6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34	2,442	10,276	12,087	3,855	15,942
合 計	<u>\$ 81,733</u>	<u>\$ 30,095</u>	<u>\$ 111,828</u>	<u>\$ 90,174</u>	<u>\$ 34,918</u>	<u>\$ 125,092</u>
折舊費用	<u>\$ 60,171</u>	<u>\$ 2,586</u>	<u>\$ 62,757</u>	<u>\$ 68,523</u>	<u>\$ 2,671</u>	<u>\$ 71,194</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9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57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1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7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33)%。
 - (4)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
 - B. 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 C. 薪資政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辦理，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與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及達成狀況給付酬金。同時亦關注法令政策及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之回饋，共創造公司永續經營。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127 號

會員姓名：(1) 葉東輝
(2) 林心彤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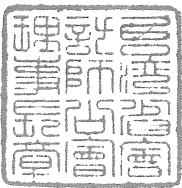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613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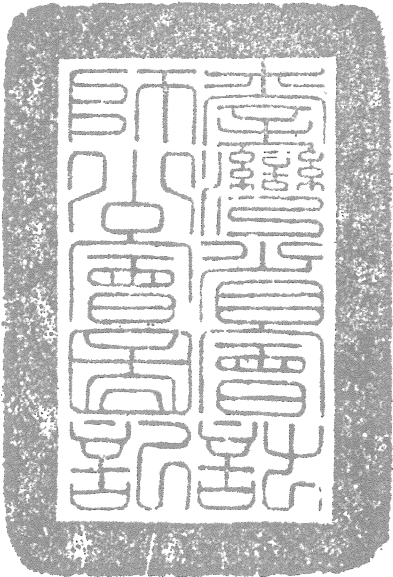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